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薛唐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87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影本1份 (11947062_109308737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因公傷病，後因舊疾復發，得否續請公假前往門
診治療或復健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2752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
六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2年以內。」及第13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請……因公傷病之公假……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。」爰教師因公傷病，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，證明傷病確屬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而致，其間確有因果關係，於2年期間內經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，與前次因公傷病確具因果關係，有長時間療治、休養或後續門診追

電子文
文騎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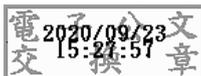


蹤治療之需求與事實，服務學校自得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
覈實給予公假。至復健部分倘非門診治療，尚無從再行核
予公假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件）、臺
北市各市立幼兒園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